

(9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99/10/19 修訂

通識教育課程（至少應修 28 學分）	領 域		核心必修 18 學分					
	本國與外國語文		國文教育 2 學分、英文教育 2 學分					
	資訊、自然與生命科學		資訊教育 2 學分、生命教育 2 學分、自然科學 2 學分					
	憲政與社會科學		憲政法治 2 學分、社會科學 2 學分					
	歷史與人文藝術		歷史研究 2 學分、人文藝術 2 學分					
	軍訓		軍訓：選修 0 學分，可折抵役期。					
	體育		體育：大一、大二必修 0 學分(體育一、體育二、體育三、體育四)，大三至大四自由選修至多 2 學分					
	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 (限修通識教育課程)							
課程	第 1 學年		第 2 學年		第 3 學年		第 4 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服務學習(必修)	服務學習一 0	服務學習二 0	公益服務一 1	公益服務二 1				
專業必修科目 (60 學分)	經濟學 3	管理學 3	統計學(上) 3	統計學(下) 3	工作倫理 2	實習 (一) 9	英文報告寫作 2	專題研究 2
	會計學 3	旅遊事業概論 3	觀光人力資源 3	觀光行銷學 3	觀光行政與法規 3		研究方法 3	
	觀光心理學 3	餐旅管理概論 3	觀光英文(上)2	觀光英文(下)2				
	觀光學概論 3	服務品質管理 2						
專業選修科目(至少應修 18 學分)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								
備 註	1.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。其中包括：本系「專業必修科目」60 學分，佔 46.9%；；公益服務必修 2 學分，佔 1.6%；「專業選修科目」18 學分，佔 14%；「通識教育課程」至少 28 學分，佔 21.9%。其餘 20 學分，佔 15.6%，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、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。 2.「通識教育課程」需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。 3.「學習護照」課程為必修零學分，合格後，始得畢業。(依開南大學「學習護照」課程施行辦法)。 4.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及格，或 TOEIC、IELTS、TOEFL 同等級分數，始得畢業。 5.為求產學合作銜接，本系學生實習採學期輪替方式實施， 輪流於三下或四上至業界實習 。 6. 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考取一項專業證照，方可取得畢業資格。 (依本系「專業證照輔導辦法」規定) 7.本課程於 99 年 10 月 19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99 年 10 月 19 日教務會議核備。							